

今起暖阳回归 气温直奔“3”字头

■记者 罗毅

本报讯 近期,受弱冷空气影响,太阳休整了几日,气温也停止了上升的步伐。记者昨日从气象部门获悉,未来几天,随着冷空气“休假”,我市将迎来一段时间的晴暖天气,气温快速回升,最高气温可升至30℃以上。

近期,受中低层弱降水系统影响,我市天气波动较快,气温起伏不定。26日白天,我市云系逐步增多,天气变得阴沉。夜间,全市部分地区出现弱降水。从降水量看,全市大部分地区的降雨量在5毫米以内。虽然降水较弱,但由于太阳“休假”,导致气温回升乏力,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在16℃-20℃。昨日上午,随着雨水过程结束,我市天气开始转好,到下午,太阳偶尔从云层里露面。

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从今天开始到3月结束,我市将以晴好天气为主,气温明显回升。

十堰城区未来3天具体预报为:今日为晴天,最低气温在9℃左右,最高气温在28℃左右;29日为晴转多云天气,最低气温在10℃左右,最高气温在32℃左右;30日为晴天,最低气温在12℃左右,最高气温在30℃左右。



油菜花开

近日,郧阳区城关镇翻山堰村的七彩油菜花田迎来盛花期,红、粉、白、土黄、橘黄、橙、金橙7种颜色的油菜花随风舞动,美不胜收。大片大片的油菜花似花毯,又似锦缎,花田里,蜜蜂的“嗡嗡”声不绝于耳,与花香交织在一起,形成了一幅迷人的乡村田园画卷。

图/记者 刘永涛



市疾控中心发布提醒 适龄儿童勿忘 春季疫苗查漏补种

■记者 杨天娇

本报讯 春季是多种传染病高发的季节,接种疫苗是预防传染病最经济、最有效的措施。目前,我市正在开展春季疫苗查漏补种行动,市疾控中心提醒,为保障儿童健康成长,家长要仔细核查孩子是否及时接种疫苗,如发现漏种要及时补种。

“目前我们正在集中补种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简称‘流脑’)疫苗和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其他的一些疫苗也在有序接种。”市人民医院预防保健中心主任万斌说。“流脑具有发病急、进展快、传染性强、隐性感染率高、病死率高等特点。冬春季节是发病高峰,其中5岁以内儿童流脑发病率较高,1岁以内儿童发病率最高,年龄越小发病率越高。”万斌说。

“及时、全程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对保障孩子的健康非常重要,在入托、入小学的时候,学校也有相应要求。”万斌告诉记者,近段时间以来,接种门诊会根据情况对未完成疫苗接种的家长进行电话回访。

疫苗漏种、延迟接种对孩子是否有影响?“总的来说,延迟接种只是延迟了疫苗开始产生保护的时间,并不会影响疫苗整体的、长远的保护效果。但延迟疫苗接种会使疫苗产生保护的时间相应地延迟,从而增加感染相应疾病的风险。有些疫苗接种不宜延迟太久,以免失去保护机会。比如卡介苗、百白破疫苗等。”市疾控中心免疫预防科负责人付磊表示,目前正值春季,是流行病传播的高峰期,及时接种疫苗至关重要。

家长如何检查孩子的疫苗有没有漏种?付磊介绍,家长可以先翻看孩子的《预防接种证》,查看“接种记录”里记录的已接种疫苗种类和剂次,并和“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进行一一核对。如漏种疫苗,请及时带孩子到附近接种单位进行补种。另外,家长还可以通过关注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信,进入“疫苗接种”子菜单,关联儿童基本信息后在线查验接种证,生成《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报告》,查验报告会提示需补种的疫苗种类和剂次。



网友:我于2014年取得建造师资格证,今年参加了建造师继续教育,职业资格注册中心颁发了继续教育证书,可以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吗?

市税务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二级建造师属建造师,因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要求,实践中,二级建造师只在取得资格证书当年享受一次扣除,后期延续注册、重新注册不能享受。

出行提醒

预计周末迎来祭扫高峰 交警提醒错峰出行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陈霞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发布出行提示,预计本周末将迎来祭扫高峰,为避免道路拥堵,提醒市民优选绿色出行方式,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墓区。

市公安局提醒,预计3月30日、31日,十堰公墓、花果公墓、茅箭公墓等处车流量将增加,迎来扫墓高峰。由于十堰公墓山上停车场车位不足,进入公墓的上山道路坡大路窄,祭扫高峰期间,禁止机动车上山进入墓区。市民驾车前往祭扫场所时,应根据民警指挥,在附近的道路顺边停车。同时,为避免道路拥堵,交警提醒市民最好乘坐公共交通前往墓区。

清明期间,高速公路将实行七座以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具体时间为4月4日0时至4月6日24时。交管部门预测,即日起至3月30日、31日,高速出行将陆续迎来出行高峰,特别是十堰东高速出城方向会比较拥堵,武当山高速收费站处易拥堵。4月6日清明假期最后一天,14时至21时为返程高峰,十堰东高速进城方向易拥堵。

为避免大量车辆集中在十堰东高速上(下)高速,造成拥堵,交警建议市民在白浪片区可选择从六里坪上(下)高速;中心城区可选择从十堰东、十堰西分别上(下)高速;花果片区可选择从十白高速张湾站、十堰西等分别上(下)高速。

我市将在城区开展 违停集中整治行动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陈霞

本报讯 26日上午,市公安局召开城区违停整治工作会,决定即日起在城区开展一个月的机动车违法停车集中整治行动。

此次整治的重点包括机动车违反规定在严管路段、重点道路违法停车;机动车在导向车道、公交站点(公交专用车道)学校、加油站、消防栓(队)、人行横道、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等禁止停车的路段违法停车;机动车双排、多排停放或违停严重影响交通致交通拥堵的严重违法停车行为;夜间在光线不良、长下坡路段占道违法停车的行为。

其中,民警将重点加大对人民北路、柳林路、江苏路等31条全时段严管路段的管理,对这些路段,除依法施划的路内停车泊位外,全天24小时禁止机动车停放或临时停车。对人民中路、人民南路等19条限时严管路段,除依法施划的路内停车泊位外,每日7时至20时禁止机动车停放或临时停车。

此外,对于占用人行横道、网状线、消防通道、公交站违法停车的;违法停车造成车辆缓行或者拥堵的;违法停车造成交通事故的;在机场、火车站、高铁站及附属道路等区域,全天禁止机动车停放路段、区域参照严管路段予以管理。

城区各交警大队将实行分段管理,责任到人,不间断巡逻清理,并联合城管、街办社区,对违规占道摆摊设点的商贩违停行为进行查处。